

唐代北里妓研究

王 立

(马来亚大学 中文系, 马来西亚 吉隆坡 50603)

[摘要]唐代长安平康坊之北里妓为京兆尹侍宴,提供乐舞服务,但与为地方官府侍宴的官妓不同,北里妓属于市井妓。她们多隶属乐籍,为乐户成员自愿充当,或来源于人口鬻卖。市井妓聚居于北里,与为京兆尹侍宴有关。随着政府对北里管理的加强,北里逐渐形成唐末的规模和规矩。孙棨《北里志》中所描绘的局面当是唐末北里之状况,非北里或长安市井妓素来之状况。

[关键词]官妓;教坊;市井妓;北里;平康坊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34X(2012)01-0088-04

Research of the Bei Li Geishas in the Tang Dynasty

WANG Li

(Department of Chinese, Malaya University, Malaya, Kuala Lumpur 50603)

Abstract: In the capital city Chang'an of the Tang Dynasty, it was geishas from music house (Jiao Fang) that entertained officials at feasts in the beginning, but later Legislated Geishas (Shijin Ji) served on those occasions rather than official geishas as people supposed. And because of this, Bei Li in Pingkang Fang of Chang'an became the only neighborhood of Legislated Geishas (Shijing Ji), which gradually generated a series of fixed rules that influenced after ages. It must be pointed out that what described in the book *BEILI RECORD* by Sun Qi was the situation of Bei Li at the end of Tang Dynasty, not its usual situation as always.

Key words: official geisha system; Jiao Fang, legislated geishas (Shijin Ji); Bei Li; Pingkang Fang

唐代长安平康坊之北里在后世“享誉盛名”,其格局和经营方式几乎成为唐后各代之范本。笔记小说中,亦以“北里”指代各朝京城中的市井妓聚居区。然经本文考辨后发现,长安市井妓的聚居也是经过漫长的历史过程。北里妓为京兆尹举办的官宴侍乐,谓之“出官使”,与为地方官宴侍乐的官妓不同,北里之妓属于市井妓,她们需要自谋生路,而非靠官府蓄养。

一、唐代长安市井妓概述

市井妓不同于官属妓女,需自主接客谋生。一般以“家”为单位经营,有较为固定的居所,各家的直接管理者和经营者是假母:

妓之母多假母也,亦妓之衰退者为之。诸女自

幼丐,有或佣其下里贫家。常有不调之徒,潜为渔猎,亦有良家子为其家聘之,以转求厚赂。误陷其中,则无以自脱。初教之歌令,而责之甚急,微涉懈怠,则鞭朴备至。^{[1](P1404)}

妓女的主要来源之一为假母亲生女儿,如“住住,母之腹女也”,^{[1](P1414)}又如《南村辍耕录》中所记“李哥”;^{[2](P6478)}另一主要来源为假母所购入之“养女”,这些养女包括自幼买入教习养成和成年后拐卖被迫入行,如《北里志》中宜之的身世即此类典型代表。^{[1](P1411)}

值得一提的是,此类购入养女培养后卖艺的谋生方式在乐户中应常见,非市井妓独有,如:

时有妓女石火胡,本幽州人也,挈养女五人,才八九岁。于百尺竿上张弓弦五条,令五女各居一条

收稿日期:2011-11-28

作者简介:王立,女,马来亚大学中文系博士,主要从事中国文学研究。

之上,衣五色衣,执戟持戈,舞《破阵乐》曲。^{[1](P1387)}

乐户为了卖艺,时有自家人手不够需借助他人,于是有此以“养女”的方式来教授徒弟、令其参加表演。亦可说明乐户卖艺谋生当为市井妓形成的源头之一。^①

市井妓中虽混杂有私妓,但大多数市井妓应非私妓而是隶属乐籍。私妓者,如《霍小玉传》之霍小玉被介绍为王府小妾所生,父卒后被兄弟逐出自谋生路,^{[3](P77)}又如《北里志》中宜之称“某幸未系教坊籍,君子倘有意,一二百金费尔”。^{[1](P1411)}宜之的假母王团儿不令宜之入乐籍之理由尚未探明,从宜之的话中却可悟出北里之妓中未入乐籍者并不多。事实上,市井妓的主要谋生手段是以歌舞侍宴娱人,而在乐户制度严苛的唐代,恐只有乐户能便捷地掌握歌舞技艺并以操乐为生。如《乐府杂录·歌》中记录许永新身世:

开元中,内人有许和子者,本吉州永新县乐家女也,开元末选入宫,即以永新名之,籍于宜春院……洎渔阳之乱,六宫星散,永新为一士人所得。韦青避地广陵,因月夜凭阑于小河之上,忽闻舟中奏水调者,曰:“此永新歌也。”乃登舟与永新对泣久之。青始亦晦其事。后士人卒与其母之京师,竟歿于风尘。及卒,谓其母曰:“阿母钱树子倒矣。”^[4]

许永新作为乐户之女自幼掌握高超歌技并被选入宫中,内乱后流落长安为倡女。文中所指“其母”不知为养母还是亲生,揣度其谋生方式约于其他市井妓无别。又如《博异志》中记述凤帅公子居平康坊宅院而梦到原居此宅的美人为其展示“弓弯”舞并说“妾昔年父母教妾此舞蹈”,^{[1](P487)}可见原居此处的美人为市井妓,自幼从会乐艺的父母学习舞蹈,故可推断其家隶属乐籍。

市井妓以乐舞妙谈侍宴取酬,如《北里志》所说“如不吝所费,则下车水陆备矣”;^{[1](P1403)}兼以售色,多有客人留宿一夕或数日,盘桓日久耗尽资产者不胜数。而“狎妓冶游是唐代士人的生活重要组成部分”,^{[5](P153)}只狎游而不馆宿者竟为异类,如《唐摭言》中所记:“(郑)隐狎游多不馆宿,左右争告,(崔)沆召隐微辩,隐以实对,沆又资以财帛,左右尤不测也。”^{[1](P1653)}像《北里志》中令狐滈因常宿之妓馆有事不便其夜宿时,竟竟迁至邻家妓馆,^{[1](P1481)}可谓长驻平康里。妓除逐次接散客获利,亦有长期被固定客人包养的方式。狎客通过长期住于某家或按

照谈妥的价格定期付费,从而“买断”某妓。如上文所说的宜之“果为豪者主之,不可复见”,^{[1](P1411)}意即其被富商“买断”,不能再接散客。市井妓亦可离家“出局”赴宴。

长安城中的市井妓的主要客户当为富贵者和举子,所谓:“北里之妓,则公卿与举子,其自在一也。朝士金章者,始有参礼。”^{[1](P1406)}中唐后,官员数量的增加与科考的繁荣皆为长安城中市井妓繁荣的催化剂。举子们登科后的各种宴会需要雇请市井妓,如关宴时,“一般由新科状元出任录事,其他同年则分担主宴、主酒、主乐(一人主饮妓)、探花(以年少者二人为之)、主茶等事务”。^{[5](P131)}同时,大量的未及第贡生长期驻留长安,^{[2](P303)}也为市井妓们提供了稳定的客源。而唐代每年集于京师的贡生多达数千人。^{[5](P161)}于是除了如“髀上题诗”^{[1](P1410)}、“颠饮”等一时贪欢,^{[1](P1727)}亦有少许如“鸡声断爱”的海誓山盟。^{[1](P1733)}白居易的诗歌《江南喜逢萧九彻因话长安旧游戏赠五十韵》生动地描绘了举子们在平康坊的香艳生活。

二、平康坊之北里

唐代长安平康坊之“北里”由来已久,在初唐文人的诗文中即可见以“北里”指代欢娱之所。如卢照邻《长安古意》中“娼家日暮紫罗裙,清歌一啜口氛氲。北堂夜夜人如月,南陌朝朝骑似云。南陌北堂连北里,五剧三条控三市”;杨炯《崇文馆宴集诗序》中“听笙竽於北里,退思齐国之音;覩瑰宝於东山,自耻燕台之石”;^{[6](P1926)}陈子昂《梁王池亭宴序》中“弋阳公座辟青轩,饰开朱邸,金筵玉瑟,相邀北里之欢;明月琴樽,即对西园之赏”。^{[6](P2165)}诸诗中虽然都是利用方位对偶,然都是以“北里”指代欢场,可见其确实存在。

平康坊能形成市井妓聚居之“北里”,当与其地理位置有关。由《唐长安城郭布局示意图》^{[7](P182)}可见,平康里位于皇城东南角,较一般坊区宽大、并开四坊门:“皇城之左右共七十四坊,各四门,广各六百五十步”,^{[8](P140)}而普通的坊区仅开两门,广为三百五十步或四百五十步。平康坊紧邻东市,居都城北部中心区域。^{[9](P157)}平康坊还曾有多所寺庙,^②而唐代寺庙为布道方便常开展讲经说唱,如《南部新书》记录:

长安戏场多集于慈恩,小者在青龙,其次荐福、永寿。尼讲盛于保唐;名德聚之安国;士大夫之家入

道,尽在咸宜。^{[2](P330)}

寺院如此热闹本为吸引百姓心向佛教,但同时也为市井妓聚集了客户。平康坊内又多居达官贵族,如国子监祭酒韦澄、太宗之兰陵长公主等都曾居住于此。^{[9](P157)}故骆宾王《帝京篇》有“王侯贵人多近臣,朝游北里暮南邻”之句。除此之外,还有外阜奏进院。这些日日摆酒列宴之所,定对以歌舞侍宴的市井妓有稳定而大量的需求。凡此种种有利于市井妓经营的因素,皆促进了平康坊成为长安城内市井妓聚居区。

平康坊之北里虽“久负盛名”,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却并非如《北里志》所记“诸妓皆居平康里”,^{[1](P1403)}是市井妓的唯一居住区。《酉阳杂俎》中记录天宝初年:

某少年常结豪族为花柳之游,竟蓄亡命,访城中名姬,如蝇袭膻,无不获者。时靖恭坊有姬,字夜来,稚齿巧笑,歌舞绝伦,贵公子破产迎之。^{[1](P645)}

可见其时“名姬”散居城中,如夜来即在靖恭坊。而白行简的《李娃传》中,写荥阳公子初遇李娃时:

尝游东市还,自平康东门入,将访友于西南。至鸣珂曲,见一宅。^{[3](P100)}

即与李娃在此初相遇。后李娃为了摆脱荥阳公子,迁居至安邑坊“至安邑东门,循理垣北转第七八,有一门独启左扉,即娃之第也”。^{[3](P104)}小说中所记虽为天宝年间之事,但古人著书对过去之事多以时事时情套写,或可推论德宗朝时北里尚未成为市井妓唯一的聚居区。而李娃在平康坊住在“鸣珂曲”,且上文所引《博异志》凤帅公子所梦美人的宅第位于平康里南,^{[1](P487)}可见居于平康里的市井妓也非均住于北里。沈亚之于元和十年(815)及第后闻此事,亦可推算约在德宗朝北里尚未完全成为长安市井妓的唯一聚居区。而皎然(约720—805)《长安少年行》中“翠楼春酒虾蟆陵,长安少年皆共矜”、白居易《琵琶引》中说琵琶女“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说明位于常乐坊的“虾蟆陵”^③亦是长安的一个乐妓集中区,且在宪宗年间尚存。常乐坊与平康坊分别位于东市的对角,也具有成为“娱乐区”的地理优势。

三、北里之妓“出官使”

平康坊之北里究竟何时成为长安市井妓唯一的聚居区尚需考辨。然从市井妓自发聚居转化为城内唯一聚居区,应是经过一番“规范管理”,而且孙棨也

写到“尝闻大中以前,北里颇为不测之地”,^{[1](P1417)}这也可以说明北里经历过一定的“治理整顿”、“规范管理”。

据《唐会要》:

宝历二年九月,京兆府奏:伏见诸道方镇,下至州县军镇,皆置音乐,以为欢娱。岂惟夸盛军戎,实因接待宾旅。伏以府司每年重阳上巳两度宴游及大臣出领藩镇,皆须求雇教坊音声以申宴钱。今请自于当已钱中,每年方图三二十千以充前件乐人衣粮。伏请不令教坊收管,所冀公私永便。从之。^{[10](P736)}

敬宗朝京兆尹刘栖楚的这道奏折说明了此前地方官妓现象已很普遍,但京城的官员宴饮尚需雇请教坊乐,故特此奏请允许京兆府自行雇请非教坊乐人供帐。教坊经安史之乱离散后逐渐恢复,德宗朝时宦官掌权,此后宦官日渐骄横,而他们管理的教坊乐工也由此得势;另外,中晚唐的皇帝沉迷享乐之风气也助长了教坊乐工的势力。穆宗时教坊已势力非常,如《唐会要》所录:

长庆四年三月,赐教坊乐官绫绢三千五百匹,又赐钱一万贯,以备行幸。乐官十三人并赐紫衣鱼袋。其年八月,以太常卿赵宗儒为太子少师。先是太常有师子五方之色,非常朝聘飨不作焉。至是教坊以牒取之,宗儒不敢违。以状白宰相。以事正有司,不合关白。而宗儒忧恐不已,宰相责以怯懦。故换秩焉。^{[10](P736)}

宝历二年春正月,殿中御史王源植街行时被教坊乐妓所辱,刘栖楚责罚乐妓,敬宗居然恼羞成怒贬斥了王源植。^{[11](P352)}可见其时教坊乐工之骄横。

教坊乐工恃宠,当街竟敢侮辱京官,可推想其为官员宴饮提供乐舞服务当不如普通乐人周到,且价格也定会不菲。故刘栖楚要求不雇用教坊妓乐,应是对其服务不满之表达,并表明只要“三二十千”即可雇请其他乐妓。此奏折上奏后获准,应当有所实行。武宗时,会昌二年五月“敕庆阳节百官率醮外,别赐钱三百贯,以备素食合宴,仍令京兆府供帐,不用追集坊市乐人”,^{[11](P402)}可说明刘栖楚的奏章被批准后有所实行,官员宴饮已雇请“坊市乐人”,^④所以武宗才特别强调此次宴饮不须雇请。

根据这些材料可推论:京城市井妓原本散居或依照生意便利自发聚居,平康坊之北里是其中一个聚居区,但这里并非唯一的聚居区。宝历二年刘栖楚奏请后,京兆府组织的官员宴饮不再仅雇请教坊乐工,

亦雇用市井妓。市井妓逐渐由此完全聚居于北里。

因《北里志》中有“京中饮妓,隶属教坊”,^{[1](P1403)}致使有人误以为北里妓是教坊妓、是宫妓。“隶属教坊”应不是指市井妓转化为教坊妓,而是指市井妓一定程度上由教坊管理。唐代市井妓如何隶属教坊管理尚缺乏具体的史料说明,或是民间乐工挂名教坊的一种延续。在王建《宫词》中:

青楼小妇研裙长,总被抄名入教坊。春设殿前多队舞,朋头各自请衣裳。

及前文所引的《琵琶引》中:

自言本是京城女,家在虾蟆陵下住。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曲罢曾教善才伏,妆成每被秋娘妒。五陵年少争缠头,一曲红绡不知数。钿头云篦击节碎,血色罗裙翻酒污。今年欢笑复明年,秋月春风等闲度。弟走从军阿姨死,暮去朝来颜色故。门前冷落鞍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12](P242)}

两条材料均可作市井妓挂名教坊的佐证。《宫词》中描绘“青楼小妇”参加宫廷演出之事,而《琵琶引》中着重叙述琵琶女作为市井妓的场面。

《北里志》成书于僖宗中和四年(884),^{[1](P1401)}距大中(847始)已有近四十年的时间,北里足以完善至后来之规模。北里三曲中有租赁衣饰器物者,有提供配乐服务者,亦有相应的收费标准。^{[1](P1405)}客人可随时造访:

举子、新及第进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馆殿者,咸可就诣。^{[1](P1403)}

虽说朝官不可来此娱乐,但其实官员休息时也常来,“三朝庆谒,趋剑履於南宫;五日归休,闻歌钟於北里”。^{[6](P1691)}然诸妓无故不得出里:

诸妓以出里艰难,每南街保唐寺有讲席,多以月之八日,相牵率听焉。皆纳其假母一缗,然后能出于里。……故保唐寺每三八日士子极多,益有期于诸妓也。^{[1](P1404)}

此时对诸妓的管理已严苛,诸妓“出局”需有官牒或客人下牒、纳资于假母方可。诸妓出席官宴应酬,需下官牒招妓前往,“凡朝士宴聚,须假诸曹署行牒,然后能致于他处”。^{[1](P1403)}此服务当为有偿,除上文刘栖楚奏章上所说“三二十千”,另从:

惟新进士设筵顾吏,故便可行牒。追其所赠之资,则倍于常数。^{[1](P1403)}

可见新近士举宴雇请诸妓费用高于普通价格,亦可说明。

诸妓根据“家庭财产”有门第之分,^{[1](P1404)}以至于居北曲之妓言及居处时难以直言。^{[1](P1413)}反过来来说,“门第”差异对她们的生意也会起到一定的反作用。

北里之妓凡是登记为乐籍、隶属教坊管理者应有“出官使”的义务,即使被“买断”者,也不免要被官使:

曲中诸子,多为富豪日输一缗于母,谓之买断。但未免官使。^{[1](P1411)}

像前文所述宜之这类未系籍教坊的“私妓”或不出官使,也许这还是其假母不令其入籍之原因。

诸妓中选杰出者为“都知”:

曲内妓之头角者,为都知,分管诸妓,俾追召匀齐。^{[1](P1407)}

北里之妓一般的民间侍宴活动或与客人的应酬应可自主进行,无需教坊管理,而“出官差”时需北里“都知”带队及协调督促。因此选色艺双全之魁首作“都知”。梨园有“都知”之职,《南部新书》中有相关记述:

咸通中,俳優恃恩,咸为都知。一日乐喧哗,上召都知止之,三十人并进。上曰:“止召都知,何为毕至?”梨园使奏曰:“三十人皆都知。”乃命李可及为都都知。后王铎为都都统,袭此也。^{[2](P311)}

或可推论北里之妓服务于官宴后,官府为了便于对其管理,借用梨园的部分管理制度,因此有了北里之“都知”。

至孙棨写作《北里志》时,平康坊之北里已经成为京城陪酒侍宴的饮妓的唯一聚居区,这些饮妓都由教坊直接或间接笼统管理。北里之妓遵从市井妓行业中约定俗成的行规,也遵从官府调遣“出官使”,为官宴提供乐舞服务。

四、小结

平康坊之北里以其独特的地理优势久已成为长安市井妓聚居区,然至少宪宗朝前尚不是唯一。宝历二年后,京兆府置官宴时可不必要雇请教坊乐,而转请市井妓乐。此后逐渐形成市井妓乐出官使的相应制度。故在长安出席官宴以乐舞佐欢之北里妓为市井妓,非官妓,亦非官妓。严格而论,唐代的官府蓄养乐妓以佐官宴的官妓制度应为“地方官妓制度”,仅在地方州府实行、而未在长安城中实行。

(下转第116页)

学习和生活中来,对大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及世界观产生了深远影响。信仰是人的生存与发展的精神支柱和行动指南,^③而宗教信仰作为部分大学生社会价值、人生价值的定向机制普遍存在于大学校园里,支配着他们的社会生活和精神活动。

现实社会正处于激荡的改革中,出现了价值错位、道德紊乱的严重问题。大学时期是个人道德体系重建的重要过程。大学生逐步接触到社会上的各种现象,经常会感受到道德感的丧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解决社会道德规范缺失的重要措施。它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具有科学性,又着眼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市场经济的基本国情,对现实问题更有针对性,更能有效的指导实际生活。

[注释]

- ①李素菊,《青年与“宗教热”》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0 版。
②喻跃龙,何志军主编《信仰·信念·信心·信任》[M]. 中南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9 页。
③袁景《浅谈当代大学生信仰危机的原因和荣辱价值观的重构》,见于《经营管理者》2009 年 11 期。

[参考文献]

- [1] 牟钟鉴. 中国宗教问题研究的现状与发展[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6).
[2] 卓新平.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宗教学研究[J]. 中国宗教,2008(10).
[3] 傅永军. 哈贝马斯的现代性视野[J]. 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5).
[4] 何光沪. 基督教研究对当代中国大学的意义——从纽曼的“大学理念”说起[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7).
[5] 段德智. 宗教的人学、道德伦理和社会学意义[J]. 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8).
[6] 万美容,吴倩. 21 世纪初我国大学生信仰问题研究述评[J]. 思想教育研究,2010(10).
[7] 李素菊. 青年与“宗教热”[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
[8] 梁丽萍. 中国人的宗教心理——宗教认同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M]. 社科文献出版社,2004.
[9] 李素菊. 青年信仰与宗教文化[M]. 东方出版社,2009.
[10] 陈彬. 当前大学生宗教信仰调查研究的回顾、批判与反思[DB/OL]. 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2009-08.
[11] 张新鹰. 引导宗教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理论思考[J]. 中国宗教,2007(1).

[责任编辑 刘范弟]

(上接第 91 页)

[注释]

- ① 此类兼以色艺侍人之“饮妓”行业形成的另一源头当为“女间”。
② 据刘昫《旧唐书》(中华书局,2005 年,418 页),武宗灭佛后只恢复了菩提寺,更名为保唐寺。
③ 据张永禄《唐代长安词典》(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164 页)常乐坊中有被误称为“虾蟆陵”的疑为董仲舒墓的土丘。亦有认为此“虾蟆陵”在长安城南,曲江附近,因靠近曲江,故形成“娱乐区”,也可说通。然无论“虾蟆陵”在常乐坊或曲江附近,皆可说明其时平康坊之北里非长安城中唯一的市井妓聚居区。
④ 此“坊市乐人”可理解为街坊市井乐人,亦可理解为教坊和市井乐人。而无论何种理解,皆可说明京兆府在官宴时已开始雇佣市井乐人。

[参考文献]

- [1]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2] 宋元笔记小说大观[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3] 汪辟疆. 唐人小说[M]. 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4] 段安节. 乐府杂录[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5] 杨波. 长安的春天:唐代科举与进士生活[M]. 北京:中华书局,2006.
[6] 董浩. 全唐文[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7] 樊树志. 国史概要[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
[8] 赵彦卫. 云麓漫钞,中华书局,1996.
[9] 张永禄. 唐代长安词典[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
[10] 王溥. 唐会要[M].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11] 刘昫.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2005.
[12] 白居易集(顾学颉校点)[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责任编辑 刘范弟]